



指导：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管主办：中国海峡人才市场

2024年3月20日

本期4版

总第1639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5-0053

邮发代号 33-37

网址: http://rcs.hxrc.com

我省“三支一扶”今年拟招千人 专项招募省内院校台湾省籍毕业生

本报讯 福建省2024年度省级三支一扶工作方案日前确定,今年全省将选拔1000名左右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本次招募报名时间为4月1日8时至4月17日17时。

所招募人员将主要安排到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市、区)的乡

(镇),服务期限为2年;招募指标继续向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县、乡村振兴特色乡(镇)和帮扶乡村振兴、支农岗位倾斜,开发一批乡村振兴协理员岗位。

值得关注的是,今年我省计划安排一定数量岗位,专项招募省内院校台湾省籍高校毕业生。(本报记者)

全国两会代表委员之声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科学院院士陈仙辉认为 发展新质生产力应加强交叉型人才培养

“新质生产力的背后是科技支撑,要有人才科技创新所支撑,才能产生真正意义上的新质生产力。”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科学院院士陈仙辉认为,科技创新特别是现在人工智能等一些新技术和创新思维对于推动国家经济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所谓新质生产力,“新”指的是在新技术、新经济、新业态下产生的生产力;“质”指的是以实现科技自立

自强的关键性颠覆性技术突破而产生的生产力。

“科技创新是高质量发展的强大驱动力。”陈仙辉说,发展新质生产力,首先要加强科技创新,科技创新的核心是人才。当前各个学科的发展越来越深入和细分,同时各种新技术的产生,又需要不同背景的学科,这种交叉知识结构的人才才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因此,陈仙辉建议,国家应该加强对于交叉型人才

的培养,特别是教育方面,不同学科的交叉非常重要,高等学校应根据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加强交叉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其次,针对产学研一体化发展,陈仙辉表示,如何把基础成果转化成产业,转化成新质生产力,需要配套运行机制,“高校和科研机构要深入企业跟企业家们深入交流,为企业在转型过程中所需要的技术支撑。”(来源:新安晚报)

全国人大代表吴小颖等建议

建立党委政府落实高质量充分就业目标评价指标体系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海峡人才市场总经理吴小颖等建议,建立党委政府落实高质量充分就业目标评价指标体系。

建议认为,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不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单家能够完成的任务,必须落实到各级党委政府,才能统筹各方面力量。目前,就业工作的三项主要评价指

标——城镇新增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不少人认为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工作职能,地方促进就业的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

为此,建议中央组织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建立各级党委政府落实高质量充分就业目标评价指标体系,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强化各级党委政府就业主体责任落实。一是将高质量

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把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纳入高质量发展和县以上党政班子绩效考核并提高权重。二是强化财政、货币政策与就业协同,提高宏观调控精准性。三是建立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制定实施宏观政策时将就业带动和质的提高作为重要考量,提升重大政策规划、重大工程项目、重大生产力布局对就业的促进作用。(来源:福建日报)

人才政策

厦门自贸片区发布17条政策措施

支持企业引才育才 激励人才创新创业

本报讯 厦门自贸片区日前发布《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激励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围绕鼓励支持企业引才育才、鼓励支持高层次人才及留学归国人才创新创业、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加大力度拓展两岸人才交流合作等方面推出17条政策。

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政策旨在进一步提高企业引才育才积极性,加大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扶持政策力度,优化人才发展及招才引智政策环境,为厦门自贸片区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据悉,政策自2024年2月5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至生效日已发生符合条件的参照本政策给予扶持。

聚焦1

鼓励支持企业引才育才

《通知》明确,企业引进或培育的人才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给予企业20万元引才育才奖励;入选省“百人计划”、市“双百计划”,给予12万元引才育才奖励;入选市“海纳百川”或其他市级认定的人才计划,给予10万元引才育才奖励。人才参加上述国家、省、市重点人才计划的评选,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省“百人计划”和市“双百计划”、市“海纳百川”或其他市级认定的人才计划的人才,分别给予人才10万元、8万元、5万元奖励。

符合《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引进目录》的企业,经管委会认定,其新引进或培养年薪(税前)30万元以上,担任中层以上管理或技术岗位的急需紧缺人才,按照上一年度人才对自贸片区经济贡献的3倍标准,给予企业引才育才奖励。

新引进和培育具有副高级、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才,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1万元、2万元引才育才奖励;新引进或培育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职业技能人才,分别给予一次性5000元、1万元引才育才奖励;新引进或培育获得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荣誉称号或是市级及以上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前六名的高技能突出人才、重点人才,按照市级、省级及国家级三个层次,分别给予企业一次性3万元、5万元、10万元引才育才奖励。

企业与高校签订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或实习实训基地的,经管委会认定,根据基地建设运营费用情况,最高给予一次性10万元基地建设经费资助。给予初次来厦就业或自主创业、并首次在厦参加各项社会保险且连续三个月正常缴费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应届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及英国QS或泰晤士世界排名最新前200名大学高校本科毕业生,按三年内每月2000元、1500元、1000元标准给予临时性住房补贴;对2023年7月1日起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符

合《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引进目录》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企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的,按其获得的厦门市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给予1比1一次性配套补贴。

对厦门自贸片区企业在市外设立的、独立核算机构或非独立核算的分公司,每年可为在“飞地”企业(机构)工作的核心成员申请一次性交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12000元。

符合厦门市柔性引才政策聘请高层次人才,在市级补助的基础上按人才个人薪酬所得总额20%给予企业引才补贴,包括市级补贴在内累计每人每年最高15万元。

聚焦2

鼓励支持高层次及留学归国人才创新创业

《通知》指出,企业(机构)引进或培育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福建省“百人计划”、厦门市“双百计划”的市以上引才计划创新人才,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在市级奖励扶持基础上,分期给予每人100万元创新人才资金补助,其中50万元一次性发放用于人才生活补助,50万元分期拨付用于企业改善人才工作条件。

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福建省“百人计划”、厦门市“双百计划”的市以上引才计划创新人才在厦门自贸片区内创业并签订扶持协议,经评审符合条件的,根据企业发展阶段,在获得相应的厦门市“双百计划”创业扶持资金后,给予市级扶持资金标准1比1配套资金支持;视情况提供300平方米至800平方米的创业场所,5年免交租金。若企业自行租赁创业场所,5年内,每年按实际租金的50%,最高不超过25万元的标准给予租金补贴;按照每平方米800元标准(如实际场地装修标准未达到每平方米800元,按照实际支出予以补贴),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40万元的场地装修费补贴;5年内,每年按企业已享受到的市级研发费用补助资金,按1比1配套,另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研发费用补助。扶持期内创业人才团队的三名核心人员可申请每人每年12000元的工作补贴;给予人才3年内对自贸片区经济贡献的全额奖励。

对于在自贸片区创业或就业的市以上引进人才配偶来厦拟就业的,每年累计在厦门生活时间不少于6个月且暂时无法落实就业单位的,可按两年内每月5000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贴。高层次人才每年可享受一次免费健康体检和休假疗养待遇,总报销金额不超过8000元。

鼓励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及归国留学人员项目在厦门自贸片区落地。对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名)及以上的创业项目或“春晖杯”中国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大赛入围项目,给予50万元创业扶持资金。以上两类人才项目按照实际租用面积给予最高150平方米创业场所租金优惠,优惠标准为:第

一年免交租金,第二年、第三年分别按50%和20%减免租金,优惠期限为3年。

聚焦3

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通知》指出,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另配套一次性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区级配套奖励,对认定满1年且运行无异常的孵化示范基地,按照每年10万元标准给予运营补助,连续补助三年。对入驻市以上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企业,给予一次性1万元的人驻奖励。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猎头机构入驻厦门自贸片区,按每平方米400元,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装修补贴;有效经营1年以上的,按实缴注册资本给予20%的开办补贴,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于上述机构,如属台资企业,除享受以上补贴外,还可按台资实到资本给予30%的开办补贴,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厦门自贸片区内重点企业、重点产业专委会、产业园区及公共服务平台等,牵头举办较有影响力的人才交流活动,经管委会认定后,可申请按活动实际产生费用的100%,最高不超过15万元给予经费补助。

鼓励企业参与自贸片区组织的赴外校园招聘活动,并给予应邀参加的用人单位不超过2人,每人50%的差旅费补贴。

聚焦4

加大力度拓展两岸人才交流合作

《通知》还指出,要吸引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持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职业资格证书的台湾人才来自自贸片区创业。新成立企业实缴注册不少于50万元,企业正常运作一年以上的,可申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总额不超过100万元的创业贷款贴息扶持。

鼓励企业从厦门高校应届毕业生台生或厦门市外新招用台湾人才(创业人才本人除外),工作满一年的,其中每新招用1名台湾青年人才给予企业一次性引才奖励1万元,每新招用1名台湾特聘专家给予企业一次性引才奖励5万元,每新招用1名台湾特聘专家给予企业一次性引才奖励10万元,对新招用台湾人才入选市以上高层次人才计划的,给予企业补足10万元奖励。

鼓励青创基地平台运营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组织台湾青年来厦参与职业技能培训,考取大陆执业资格证书。年度培训量(以取得证书为准)超过20人次的,当年给予3万元奖励;超过50人次的,当年给予8万元奖励;超过100人次的,当年给予20万元奖励。(本报通讯员)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须充分激活人才这一新质生产力生成中最活跃、最具决定意义的能动主体,以人才工作的主动,更好掌握创新主动、发展主动。

要培养集聚优秀人才。推进产业科技创新,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亟需培养集聚高水平创新型人才。要坚持高质量自主培养和精准引进两手抓,充分发挥高校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主力军作用,紧盯颠覆性、前沿性技术,抓牢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调整学科专业设置,着力培养复合型拔尖创新人才。要优化人才培养模式,强化产学研协同发力,聚焦攻关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打造实践基地、现代产业学院等平台,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同创新的人才培养模式。

要积极搭建干事创业舞台。为新质生产力注入人才动能,关键要打通人才价值实现通道。要以平台建设为抓手,积极搭建科技园、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业平台,打造人才创新创业“筑梦地”。要坚持人尽其才,通过揭榜挂帅、赛马等方式,鼓励引导人才领题攻坚,研究新问题、提出新理论、开辟新领域,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要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充分尊重科研工作周期长的规律,健全落实科技创新容错免责机制,多理解信任,少求全责备,保护好科技工作者的创业热情,推动真正具备发展优势、符合产业升级方向的技术和产品脱颖而出。

要做实做优人才生态。推动人才创新创业,打造更优、更活、更有温度的人才发展生态是重要保障。要健全分配机制,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更大受益权,充分激发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和数据等生产要素活力,更好体现知识、技术、市场价值。要强化精准服务,健全人才服务专员制度,通过定向结对等方式,倾心解决住房保障、医疗健康、金融服务、子女就学等“关键小事”,及时解决创新创业过程中的实际困难,推动人才在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贡献智慧、成就事业、收获幸福。(来源:中国组织人事报)

为新质生产力注入人才动能

时评

闽台交流

两岸青年同心 共植一片青绿

3月12日,植树节之际,“两岸同心·植此青绿”——2024年两岸青年人才植树活动在福州登云湖公园举行,近百名两岸青年、志愿者参加活动。

活动现场,两岸青年分工协作,有条不紊地取工具、领树苗、挥锹挖坑、扶树培土、踩实浇水。经过几个小时的劳动,40棵闽楠树和山樱花整齐排列,迎风挺立。

“两岸青年一起挥锹合作,借由活动可以更好地传达环保理念。”今年刚受聘为省环保志愿者协会讲师的台青陈筱婷种了一棵闽楠树,这也是她第一次种树,她希望更多台胞能参与到大陆爱绿、植绿、护绿、兴绿的生态建设中。

活动期间,主办方还举办了福州市台湾青年人才座谈会。来自福州市台港澳办、福州市台湾青年创业就业服务中心等单位的工作人员,围绕人才政策体系讲解来榕就业创业的有关优惠措施,参会的台青人才还分享了各自的创业就业经历和心得。(来源:福建日报)